

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總說明

依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補助或輔導民間機關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基準，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第二項)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認證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俾利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訓及延攬等，經參考勞動部現行推動措施，爰訂定「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主管機關。（第二條）
- 二、民間機構定義。（第三條）
- 三、主管機關得公告運動產業人才之職能基準類別、申請期限及相關事項。（第四條）
- 四、申請補助應具備條件。（第五條）
- 五、申請補助應備之文件及資料。（第六條）
- 六、應備文件及資料有欠缺時之補正。（第七條）
- 七、補助審查機制。（第八條）
- 八、補助審查基準。（第九條）
- 九、審查結果通知。（第十條）
- 十、計畫執行結束前應依限送主管機關審查，及職能基準辦理登錄及公告機制。（第十一條）
- 十一、補助款撥付及核結作業方式。（第十二條）
- 十二、不予補助及撤銷或廢止補助之事由；撤銷或廢止補助後，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申請人返還一部或全部補助款。（第十三條）

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補助或輔導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基準，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第二項)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認證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二、有關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其意旨係為完備產業人才之職能認證基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機構訂定職能基準，而非由本部訂定規範以辦理認證事宜，爰將本辦法名稱明定為「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係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團體及大專校院。</p> <p>本辦法所稱職能基準，指為完成特定職業或職類工作任務，所應具備之能力，包括該特定職業或職類之各主要工作任務、對應行為指標、工作產出、知識、技術、態度等職能內涵。</p>	<p>一、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民間機關」應為誤用，爰依法制體例明定為「民間機構」。考量國內對於民間機構之定義尚無通念，爰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體例，於本條明定本辦法所稱「民間機構」之定義。</p> <p>二、本部係補助或輔導民間機構訂定職能基準，由本部補助民間機構研訂職能基準報請勞動部審查後辦理登錄及公告，惟現有運動產業之團體屬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較少，且本條例刻正進行修正，修正後其補助對象將不限於民間機構，如透過本辦法建構之機制作為公開平臺，讓公私立大學可公平競爭，實質上提供多元管道較為妥適，又如僅因本條例當初立法用語不周延致申請對象受限，與立法目的未合；且公立大學亦不排除得立於私經濟主體之地位，解釋上不應限制公立大學循本辦法之機制爭取補助，爰以法人、團體及大專校院為對象，明定民間機構係指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團體及大專校院。</p> <p>三、第二項涉及勞動部職能發展推動業務，爰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所定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以下簡稱推動要點)第二點第五款規定，明定職能基準之定義。</p>

<p>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補助之職能基準類別、申請期限及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p>	<p>一、明定補助之職能基準類別、申請期限及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p> <p>二、本條例係授權本部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爰本條所定「公告」係由本部視運動產業發展需要為之。</p>
<p>第五條 民間機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本部申請補助：</p> <p>一、設立三年以上。</p> <p>二、最近三年無欠繳應納稅捐。</p> <p>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p> <p>四、最近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p> <p>五、未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或雖受停權處分而其停權期間已屆滿。</p> <p>六、對政府未有違約舊案或財務責任未清之情況。</p> <p>七、同一申請補助案件，未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申請獎勵或補助。</p>	<p>為確保補助經費確實用於執行訂定職能基準事項，民間機構如有財務不健全或曾經違反政府輔導、獎助相關規定等，不得給予補助，爰明定民間機構申請補助應符合之條件。</p>
<p>第六條 民間機構申請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符合前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於第四條申請期限內，向本部提出。</p> <p>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市場需求評估。</p> <p>二、運動產業人才類別及現況描述。</p> <p>三、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草案初稿。</p> <p>四、計畫執行之方式、程序及可行性分析。</p> <p>五、參與計畫人員之學歷、經歷及專長。</p> <p>六、所需經費預算。</p> <p>七、執行期程。</p> <p>八、預期效益。</p> <p>前項第三款職能基準草案初稿之擬訂，應依勞動部公告之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辦理。</p> <p>第二項第六款所需經費預算之編列，應依相關補助經費法令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補助應備之文件及資料，並依限向本部提出。</p> <p>二、第二項，明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對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市場需求評估、運動產業人才類別所需職能及現況描述、職能基準草案初稿、計畫執行方式、程序及可行性分析、參與計畫人員之學歷、經歷及專長、經費預算、執行期程及預期效益等。</p> <p>三、第三項，明定第二項第三款職能基準草案初稿擬訂格式及辦理方法，應依發展署公告之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辦理。</p> <p>四、第四項所定相關補助經費法令規定，係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備之文件、資料有欠缺者，本部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為利申請補助者於所備文件或資料有所欠缺時，得辦理補正，爰明定本部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部不予受理其申請。</p>
<p>第八條 本部得邀集體育運動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運動產業界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第六條第一項申請案。</p> <p>前項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第一項，為利主管機關辦理補助之審查，並符合實務所需，明定本部得就第六條第一項申請案，邀集體育運動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運動產業界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二、第二項，明定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p>第九條 申請案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計畫完整性。</p> <p>二、經費合理性。</p> <p>三、計畫可行性。</p> <p>四、計畫效益性。</p> <p>前項申請案，本部得按核定補助經費，全部或一部補助。</p>	<p>一、為期審查作業之公正及公平，爰於第一項明定審查基準。</p> <p>二、考量受補助者所訂定之職能基準之著作財產權應歸屬本部，並由本部依第十一條規定送勞動部辦理登錄及公告，則相關經費宜由本部補助，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本部得全額補助。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部得按核定補助經費，全部或一部補助。</p>
<p>第十條 申請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明定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依前條核定之計畫書執行並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檢送職能基準草案及成果報告，報本部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由本部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前項職能基準草案，由本部核定後，以本部名義送勞動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登錄及公告事宜。</p>	<p>一、第一項，明定受補助之民間機構，應於執行核定之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職能基準草案，由本部依程序審查。</p> <p>二、第二項，係配合行政院政策及依發展署所定之推動要點第六點及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規定，本部審查通過之職能基準，應送勞動部辦理登錄及公告事宜。</p>
<p>第十二條 補助款撥付及核結方式如下：</p> <p>一、第一期：申請人收受第十條之書面通知後，應檢具書面通知及領據，報本部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撥付補助款。</p> <p>二、第二期：申請人收受前條之書面通知後，應檢具書面通知、收支結算表及原始憑證，報本部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撥付補助款。</p>	<p>分款明定補助款撥付及核結方式。</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申請人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一、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p> <p>二、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p> <p>三、未依核定計畫書執行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本部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p> <p>四、依第十一條提送之職能基準草案及成果報告，經審查不通過。</p> <p>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五年內不受理申請人依本辦法所提之申請案。</p>	<p>一、第一項，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文化創意事業原創產品或服務價差優惠補助辦法，明定不予補助及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事，並明定經撤銷或廢止補助者，視個案情節輕重及可責性，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申請人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二、第二項，明定民間機構如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五年內不受理民間機構依本辦法所提之申請案。</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